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1584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模生物”）的委托，担任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南模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4日，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上市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首次公开披露时公司上市不足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事项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

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权授予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不属于《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 19.9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明俊	董事、总经理	中国	9	7.73%	0.12%
周荣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8	6.87%	0.1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 人）			3	2.58%	0.04%
合计			20.00	17.18%	0.26%

注：

1、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荣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

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仍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曹宗盛

经办律师：_____
王丽娇

2023年4月27日